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胡家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洪瑞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7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54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之扣除零件折舊後，應認其主張

01 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陳立偉